

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。

第五节 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，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，各市（州）政府（包括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珲春市政府）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阶段达到 292 天以上，环境空气中 PM_{2.5}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0% 以上；松花江、辽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，基本消除劣于 V 类及未达标的 V 类水体，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，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，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

局部区域得到有效治理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；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，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提高，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益加强；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精准管理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基层环境保护能力持续提升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，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、低碳水平上升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，实现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管理目标。

“十三五” 时期环境保护主要指标

序号	指 标	2015 年	2020 年	属性
1	市（州）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73.7	≥80	约束性
2	市（州）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年均浓度下降比例（%）	(55μg/m ³)	≥20	约束性
3	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（%）	60.8	64	约束性
4	重点流域劣于 V 类及未达标的 V 类水质断面数量（个）	12	基本消除	预期性
5	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（%）	—	基本消除	预期性
6	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（%）	100	100	约束性
7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（%）	—	90	约束性
8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（%）	—	≥90	约束性
9	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72.8	达到国家要求	约束性
10	氨氮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5.19	达到国家要求	约束性
11	二氧化硫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36.48	达到国家要求	约束性
12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53.39	达到国家要求	约束性

注：（）内为全省市（州）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值。